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.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

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3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.5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1年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4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1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